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22-070

##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通知，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陶高周先生主持了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中刘兆杰、王

凯、韩志渊已离职，其余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上述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100%解锁标准，同意公司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预计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 2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